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48号

临沂市顺达肉联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55421161M

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温泉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友顺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4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在你单位总排污口取水样，经临沂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正常生产，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根据监测报告（临环（监）字2018年044号）显示，外排污水总磷浓度4.65mg/L，超出《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标准限值0.5mg/L）一般保护区标准8.3倍，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监测报告、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你（单位）对此提出陈述申辩，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进行研究、论证和查看相关资料。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局不予采纳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7项违法程度特别严重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治理，达标排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50号

孙宝举：

厂名：河东区宝利五金铸造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12600145362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东李家埠村

经营者：孙宝举

身份证信息：[REDACTED]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10日对你经营的河东区宝利五金铸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0800吨五金铸造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你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51号

陈庆盛：

厂名：河东区鸿发五金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J33ER4G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办事处张家黑墩村

经营者：陈庆盛

身份证信息：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8日对你经营的河东区鸿发五金工具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0000吨步步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你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52号

山东高强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0590391616

地址：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北四公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孟收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上浆料3000吨、速凝剂2000吨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环保备案意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3条裁定为“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53号

山东福盛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06059389E

地址：河东区凤凰大街东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玉林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黄麻制品项目需要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进行备案登记。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4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完成备案登记，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54号

冯田帅：

厂名：河东区源骏五金工具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12600369139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西李埠村

经营者：冯田帅

身份证信息：[REDACTED]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10日对你经营的河东区源骏五金工具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0000吨铸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你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用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55号

张全泉：

厂名：河东区全强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EN10A5Y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办事处张家黑墩村

经营者：张全泉

身份证信息：[REDACTED]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8日对你经营的河东区全强建材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0000吨机械铸件、5000吨步步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你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56-1号

临沂市河东区运邦五金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CAC5B2K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大店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洪运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加工锤头120万把及斧子头20万把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56-2号

孙洪运：

身份证号码：

所在公司名称：临沂市河东区运邦五金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CAC5B2K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大店子村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8日对你所在的临沂市河东区运邦五金工具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负责的年加工锤头120万把及斧子头20万把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57号

孙洪耀：

厂名：河东区超耀五金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N4U6A7C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东李家埠村

经营者：孙洪耀

身份证信息：[REDACTED]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16日对你经营的河东区超耀五金工具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0000吨五金铸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你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58号

临沂市奥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C8DXF51

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小官庄村 0001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波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 2 名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奥正诚园 A 区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车辆冲洗装置未开启，渣土车出入时造成扬尘污染严重。在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五个 100%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环境影响分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第 256 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59-1号

临沂市守坤五金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DDDW8XP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大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守坤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2000吨五金铸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59-2号

马守坤：

所在公司名称：临沂市守坤五金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DDD8XP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大店村

身份证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14日对你所在的临沂市守坤五金工具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负责的年产12000吨五金铸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60号

孙德蒙：

厂名：河东区德蒙五金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EJBOM90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办事处后宅店村

经营者：孙德蒙

身份证信息：[REDACTED]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8日对你经营的河东区德蒙五金工具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500吨五金工具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你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用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61号

张廷强：

厂名：河东区廷强五金工具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12600387150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办事处张家黑墩村

经营者：张廷强

身份证信息：[REDACTED]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8日对你经营的河东区廷强五金工具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0000吨步步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62-1号

临沂新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7131420XN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郑旺镇政府东南480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立庆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6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五金工具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62-2号

梁立庆：

所在公司名称：临沂新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7131420XN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郑旺镇政府东南480米

身份证号：[REDACTED]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6月2日对你所在的临沂新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负责的五金工具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63号

张建丽：

厂名：河东区卓硕五金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X23125L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西冷庄村

经营者：张建丽

身份证信息：[REDACTED]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27日对你经营的河东区卓硕五金工具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300万件五金配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你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68号

临沂华汇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FDKM01H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西安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金从明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6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鸭血豆腐、豆制品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3条第一款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